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方城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南阳润宏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方城县人民检察院办案工作区信息化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交货时间
信息化建设项目设备一批（详见清单一附后）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佰零玖万伍仟陆佰贰拾元整（小写：¥1095620.00元）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海康威视、科达、赛威讯等厂家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属于国家3C强制认证及节能环保目录内产品必须提供相关证书及证明材料，未纳入的产品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及出厂合格证）。

3、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由乙方送货上门，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该合同金额包含现场使用时所需的设施、人工、调试等费用，具体的施工及调试方案需根据现场情况来确定，全程由乙方实施，甲方监管。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履约完成后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在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采购人组织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若验收不合格将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对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质保期：海康设备质保三年、锐捷办公电脑及审讯电脑质保三年、黄河服务器质保三年，科达设备质保一年，其他设备质保一年，软件终身免费上门服务__年，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的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以验收合格的时间为起点。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4、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七、付款方式：货物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总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九款第1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由项目所在地采购管理办公室调解，也可向项目所在地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项目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公章) ~~苏城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郭兴堂

乙方：(公章) ~~南阳润发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刘宏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6日

南阳润发商贸有限公司